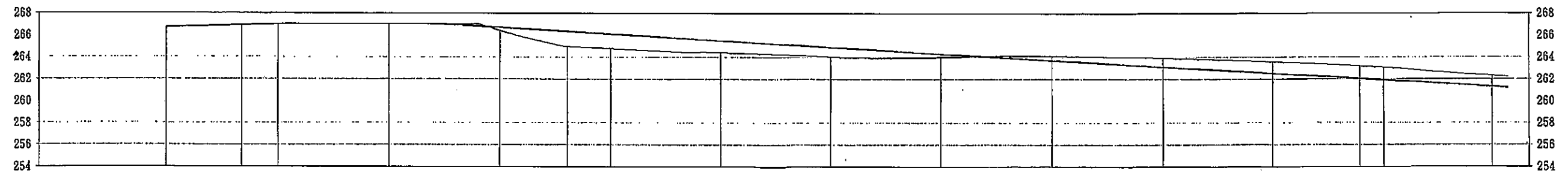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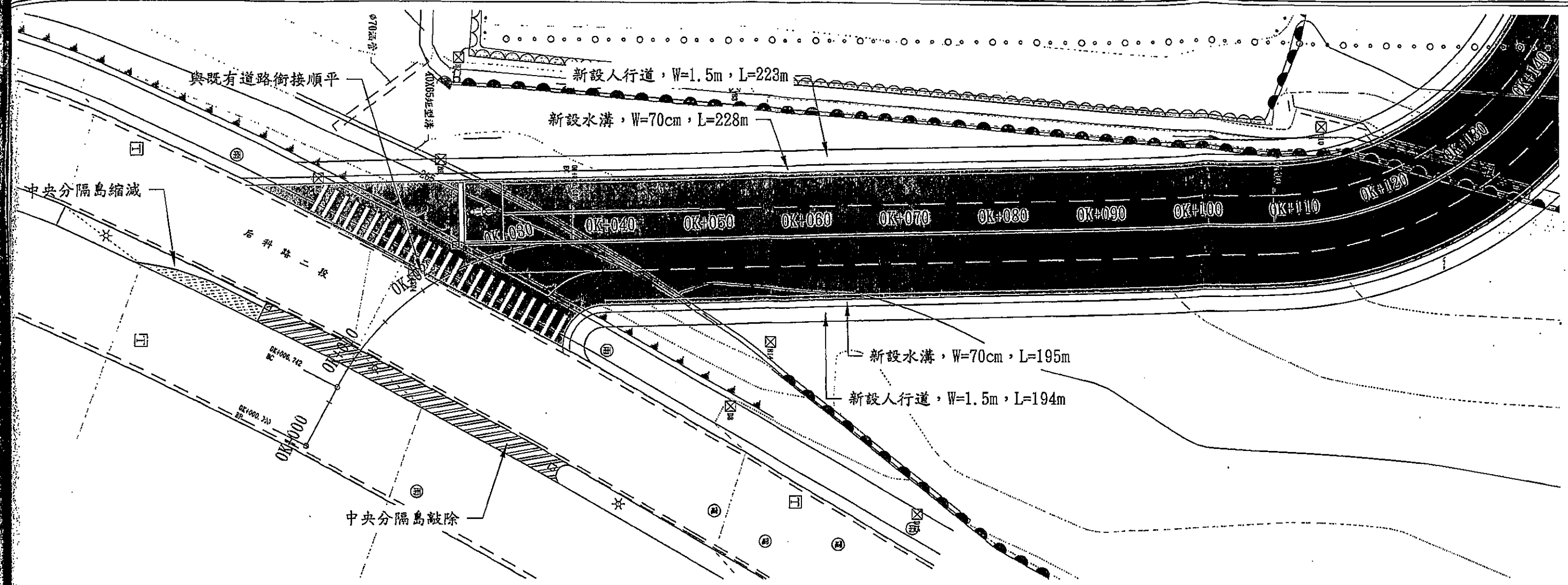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	電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周志忠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 后里區公所	高昇波 張達達 曾錦煒	
臺中市 豐原地政事務所	邱弘鈞	
臺中市后里區 仁里里辦公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汪志倫 林育霖	
其他單位		

第二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

姓 名	高景漢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台中市公所 秘書
案 由	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
意 見	在中科維生道路(外環道)銜接處 北側延作截角，以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時 間	2017. 1. 25
地 點	台中市公所
備 註	請於106年 月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 期限內通知事項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 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坡度	—													
挖填高														
計畫設計高														
地面高														
樁號														
曲線	L=11.8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主管	江長潤	設計	林忠義	工程名稱	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工程	設計單位公司章	設計單位	技師執業圖記	圖號		
	技師	江長潤	繪圖	賴含郁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校核	江長潤	日期	105.08								

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參、地點：后里區公所2樓第1會議室(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許永田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陳議員清龍：白主任銜畊 代理。
- 二、 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 三、 翁議員美春：江助理慶南 代理。
- 四、 張議員瀟分：劉主任重迪 代理。
- 五、 陳議員本添：陳議員本添。
- 六、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派員。
- 七、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未派員。
- 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 十、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一、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高秘書基讚、張連達、曾錦煊。
- 十二、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邱弘敏。
- 十三、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四、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林侑臻。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黃○漢。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總長為 240 公尺，道路寬約 19 公尺，位於后里火車站東側，工程始於后科路二段向西連結后里車站接駁站。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計 6 筆面積 1,627.00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44%；私有土地計 2 筆面積 2,107.00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56%。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部分多為農林作物，現況為雜草及雜木。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	2,107.00	56.4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1,412.00	37.81%
	交通用地	2	215.00	5.76%
		8	3,734.00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藉由本案道路開闢能增加本后里火車站之對外連結性，進而帶動本區土地利用。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與后里車站接駁站連結，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后里火車站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並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往目標。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240 公尺，寬約 19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8 筆，所有權人僅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部門，后里區仁里里現有人口為 1,274 人，另本案現況僅有農林作物，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及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區域目前未有道路，本案計畫開闢 19 米路寬，開闢後可連結后里車站接駁站，並增加本區域內交通路網，對后里區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亦能助於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道路範圍內尚無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影響居住權益，故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較無負面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護與垃圾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開闢至 19 米寬，將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將使土地利用與提高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

動區域繁榮，將能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僅有雜木及雜草，但其種植範圍小且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不致對區域性農業發展有影響，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並無公司行號登記營業場所，整體而言開闢後能增加本區域對外連結性，將能促使就業人口往來，因此不致產生減少就業或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市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將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打通後向南將能通往中科后里園區與 2018 花博預定地，向西可接后里車站接駁站，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負面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便於后里火車站直接接往后科路二段，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

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藉由本案道路開闢能增加本后里火車站之對外連結性，進而帶動本區土地利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與后里車站接駁站連結，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以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均無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后里火車站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並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往目標。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

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廖開睿 1. 中科局及竹科局為政府機關建請釐清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辦理之適宜性及適法性。 2. 建議依 105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勘記錄來函說明相關待釐清事項，申請借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1. 有關貴局土地借用事宜，係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無償使用。 2. 有關本案後續相關作業將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21 日會議紀錄及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勘記錄續辦。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后里區公所 高秘書基讚 與中科維生道路(外環道)銜接處北側應作截角，以利交通順暢及安全。	本案工程規劃設計部分已包含道路截角。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參、本次公聽會會議照片：

